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的梁溪区山北街道2025年图文展板等设计制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梁溪区山北街道2025年图文展板等设计制作服务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嘉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8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32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5年2月5日

